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地公告

乳府〔202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有关规定，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乳源瑶族自治县2019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粤府土审（07）〔2020〕40号

三、批准时间：2020年8月20日

四、征收土地地类：林地

五、征收土地面积：集体土地合计1.0786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1.0786公顷（林地1.0786公顷）。

六、征收土地范围：具体位置如附图所示

七、批准用途：特殊用地

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村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 元)	支付方式
一六镇大村经济联合社	林地	0.4589	17.3250	8.5011	货币
一六镇东粉村高元经济合作社	林地	0.1564	17.3250	2.8973	货币
一六镇东粉村水份经济合作社	林地	0.3588	17.3250	6.6467	货币
一六镇东粉村张屋经济合作社	林地	0.1045	17.3250	1.9359	货币
合计		1.0786		19.9810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各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九、被征地单位：一六镇大村经济联合社、一六镇东粉村高元经济合作社、一六镇东粉村水份经济合作社、一六镇东粉村张屋经济合作社。

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期限。征地公告范围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的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镇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十一、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抢栽、抢挖及与征地拆迁相关的变更、异动等情况一律不予补偿。

十二、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十三、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4月16日止，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7）〔2020〕40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十四、本通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6日